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0-02422	分类:	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林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10年04月08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北虎、豹保护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10〕39号	发布日期:	2010年04月21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北虎、豹保护工作的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010〕39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东北虎、豹是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是东北地区野生动物生态链中的顶级物种，野生种群数量极度濒危。为进一步加强东北虎、豹的保护，提高全社会保护意识，不断提升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对东北虎、豹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领导。各级政府要把东北虎、豹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有东北虎、豹分布及潜在分布区域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、单位，要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制，实行分区包保，责任到人。要建立东北虎、豹保护的长效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保护措施的实施，使东北虎、豹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得到有效保护。

二、继续强化对东北虎、豹等野生动物禁猎管理。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野外巡护力度，特别是对有东北虎、豹分布的区域，组织本单位职工、当地群众定期开展清除铗子、套子等猎捕工具活动，杜绝东北虎、豹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伤害；要加强入山管理，防止将铗子、套子等猎捕工具带入山林；要从源头上治理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，对制造、贩卖各种猎捕工具的，依法严厉打击；对影响恶劣的伤害东北虎、豹案件，依法从严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三、突出做好东北虎、豹种群及其栖息地、生态廊道的保护工作。凡是东北虎、豹分布及潜在分布区域，都应积极建立保护区、保

护小区、保护管理站，不断扩大东北虎、豹的有效保护区域。各级政府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与东北虎、豹分布区域内的边防部队密切配合，共同研究解决好边境隔离设施对东北虎、豹的影响问题，进一步加强东北虎、豹栖息地保护和生态廊道建设，为保障边境地带东北虎、豹等野生动物自由通行和野生种群繁殖、扩散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。

四、进一步做好东北虎、豹及其捕食动物伤害人畜、损毁农作物的补偿工作。各级政府要及时受理因东北虎、豹及其捕食动物伤害人畜、损毁农作物的案件，按时兑现补偿资金，化解东北虎、豹分布及其潜在分布区域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与保护东北虎、豹等野生动物之间的矛盾；要积极扶持当地群众发展经济，形成政府与群众齐抓共管，共同参与保护东北虎、豹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认真组织实施拟建重大工程项目的环评工作。凡是在东北虎、豹分布及其潜在分布区域、生态廊道拟建重大工程项目（如：道路、铁路、水利工程、矿业开发、边境围栏等），必须进行生态环境评估。由省林业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，就项目建设可能对东北虎、豹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、繁育、扩散等造成的影响进行科学论证，确保东北虎、豹及其栖息环境、生态廊道不受到影响。

六、严厉打击走私、非法经营虎、豹等濒危物种及衍生产品违法犯罪行为。林业、海关、工商、公安等部门和单位，要协调一致，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联合执法检查，组织专项打击行动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认真查处和严惩各类走私、非法经营虎、豹等濒危物种及衍生产品违法犯罪行为。各级政府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，发挥公众在野生动物保护中的监督作用。对公众举报走私、非法经营虎、豹等濒危物种及衍生产品问题，相关部门要及时查办；对公众举报不闻不问，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。

七、严格规范虎、豹驯养繁殖活动。各级林业、城建、园林主管部门要严格规范虎、豹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。凡是虎、豹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，必须依法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，并具备开展观赏展览的场所和条件。对人工繁育的虎、豹个体，要记录家族谱系等各方面情况，统一实行标记，建立全面的个体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。对人工繁育虎、豹死亡的，要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，并进行封存，未经许可不得启用；无封存条件的，可由省林业主管部门集中封存。

八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全民保护意识。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要广泛深入开展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、法规的宣传，加强法制教育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，不断提高全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和法制观念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
厅

2010年4月8日